

土默特右旗双龙镇沙海子村经济合作社大米深加工及物流配送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NMGXY-2026-004)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土默特右旗

一、招标条件

本土默特右旗双龙镇沙海子村经济合作社大米深加工及物流配送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1296685元,招标人为土默特右旗双龙镇沙海子村集体经济组织。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详见工程量清单;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土默特右旗双龙镇沙海子村经济合作社大米深加工及物流配送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土默特右旗双龙镇沙海子村经济合作社大米深加工及物流配送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的规定;(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三)供应商具有承揽项目所必须的实力与专业技术能力;(四)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查询:1.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提供查询结果截图。(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六)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的投标单位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七)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八)(1)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证书(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供应商还未申办以上资质,供应商应具有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证书(证件如遇过期,未做或正在办理延期的,须提供主管部门发布的延期通知或资质延续名单的公告或相应文件)(2)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项目经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在本企业注册且有效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同时未担任其他在建施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6-12 16:00:00到2026-06-22 17:00:00。

获取方式: 现场获取,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萨拉齐镇幸福青山西北门S层底商。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6-23 10:3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萨拉齐镇幸福青山西北门S层底商。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06-23 10:30:00。

开标地点: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萨拉齐镇幸福青山西北门S层底商。

七、其他

满足上述资格的投标人条件报名时请携带以下资料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式三份) (1) 报名表; (2)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3) 企业营业执照; (4) 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 提供截图。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6) 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7) 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在建承诺函; (8) 企业名称如有变更, 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土默特右旗双龙镇沙海子村集体经济组织。

九、联系人

招标人: 土默特右旗双龙镇沙海子村集体经济组织

地址: 内蒙古包头市土默特右旗双龙镇沙海子村

联系人: 宗伟

电话: 15754882744

邮件: 15754882744@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 内蒙古星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萨拉齐镇幸福青山西北门S层底商

联系人: 董俊琴

电话: 15148216238

邮件: Xyxmglyxgs136@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张茹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